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苏 0411 民初 1233 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传票主要内容

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传唤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3:45 到孟河人民法庭科技法庭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。

二、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

原告：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港西大道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燕萍

被告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3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利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加工定作价款 20751589.89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10240909.61 元（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并应算至被告付清全部价款之日止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案件基本情况

依照起诉状：原告原是被告的控股子公司，原告自设立起至 2011 年时止就为被告所需单晶炉腔体和多晶炉腔体的加工制作方，并根据被告的定作指令和技术质量要求，为被告生产制作单晶炉腔体和多晶炉腔体，双方发生了连续

多年的加工定作往来。进入 2011 年后，被告以联系函方式，对原告下达了月产 120 台（套）单晶炉腔体和多晶炉腔体的加工定作任务的订单，因市场原因，被告未再向原告支付加工制作款，其后被告一再向原告表示，一旦市场转暖，被告将会履行付款义务，但一直未能付款。

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按原告盘点统计，被告仍有 20751589.89 元的定作价款未能付清给原告，由于被告的拖欠付款，还造成了原告 10240909.61 元的利息损失。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被告支付加工定作价款及逾期付款的利息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0411民初1233号传票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4日